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附註3)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在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所載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載列於通告內之第一項建議普通決議案。		
2.	批准載列於通告內之第二項建議普通決議案。		
3.	批准載列於通告內之第三項建議普通決議案。		
4.	批准載列於通告內之第四項建議普通決議案。		
5.	批准載列於通告內之第五項建議普通決議案。		
6.	批准載列於通告內之第六項建議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7.	批准載列於通告內之第七項建議特別決議案。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閣下之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未載於大會通告但正式在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受委代表可享有股東於會上之發言權。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代表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名股東均可委任任何數目之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
-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規定)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於該份文據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如屬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先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投票。就此，排名先後按有關聯名持有人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